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ST 爱富

公告编号：临 2018-029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三爱富”变更为“*ST 爱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为 5%。

二、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5,243,370,096.09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07,168.9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21,803,901.83 元。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已经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情况

1、公司符合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第 13.2.14 等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此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解散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2017 年由于氟化工行业市场环境回暖，主要产品销量售价较上年度均有提升，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较上年度有了较大幅度增长，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43,370,096.09 元，同比增长 10.6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07,168.92 元，实现扭亏为盈。2018 年 1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主营业务由氟化工业务转变为文化教育及氟化工双主营业务。目前公司双主营业务发展趋势良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申请之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A股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不申请股票停牌，股票（600636）正常交易。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